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东兴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王斌先生、吴梅山先生具体负责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的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根据相关规定，东兴证券需对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等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因王斌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督导职责，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指派林苏钦女士（简历附后）接替王斌先生担任公司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光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梅山先生和林苏钦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王斌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附件：林苏钦女士简历

林苏钦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曾任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负责或者参与了宇瞳光学、中富电路、久祺股份等 IPO 项目以及桂冠电力重组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